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说明书

风险揭示书	
<p>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中国工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重要提示	<p>工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p> <p>本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p> <p>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七部分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p>

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2019.5.6

中国工商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目标客户
PR1级	很低	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或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法人客户
PR2级	较低	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或承诺本金保障但产品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法人客户
PR3级	适中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预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法人客户
PR4级	较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法人客户
PR5级	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可使用杠杆运作。	法人客户

您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融e联客户端右上角的“扫一扫”功能,识别以下专属二维码,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金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TLB1801
理财信息	个人客户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登记信息；法人等其他类型客户可于本理财产品发行结束5个工作日后，向工商银行客户经理获取系统理财产品的登记编码，并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编码	
产品风险评级	PR1 (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
销售对象	法人客户
期限	无固定期限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8年4月24日-2018年4月27日。根据市场情况，工商银行有权提前结束产品募集期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如果该产品募集期结束前认购规模达到50亿，工商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工商银行将在提前成立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工商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起始日	2018年4月28日
投资封闭期	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6日

销售范围	全国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时00分至15时30分。
购买、赎回方式	1.募集期内客户可通过柜面、企业网银和企业手机银行进行购买申请；2.开放期客户可通过柜面、企业网银和企业手机银行进行主动购买；于柜面、企业网银手机银行进行主动赎回。
购买确认	开放时间申购:开放时间内实时确认，实时扣款；非开放时间申购：自产品开放日起非开放时间内可提出预约申购申请，等同在下一开放时间内的申购申请。
赎回确认	开放时间赎回：客户于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赎回，资金实时入账；T日（工作日）估值公布前，若客户赎回产品份额时，按当时公布的产品份额折算为赎回款支付给客户，T-1日（工作日）收益将于估值公布后结转为客户理财交易账户中的产品份额。T日（工作日）估值公布后，若客户赎回产品份额时，按当时公布的产品份额折算为赎回款支付给客户。【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工商银行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划付至客户账户。】
产品估值规则	本理财产品T日（工作日）对T-1日（工作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
产品规模	本产品最大初始募集规模为50亿份，超过该规模，工商银行可停止募集。
认购起点金额	1万元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1元，以1元整数倍追加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01份，以0.01份整数倍追加
交易级差	0.01元
理财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0.01份
单位金额	1元/份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



	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认购、申购份额	认/申购份额 = 认/申购金额/1元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元。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规定	客户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且不得违反本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赎回限制。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理财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收益率。产品封闭期不满七日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管理费率	0.20%（年），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存续期间若发生投资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投资管理人将视产品运作情况免收管理费。
销售费率	0.30%（年），本产品的销售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托管费率	0.03%（年），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认购、申购、赎回费率	0%
业绩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个月品种近20个交易日平均年化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该业绩基准不构成工商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以位于上海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技术平台计算、发布并命名，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组成报价团自主报出的人民币同业拆出利率计算确定的算术平均利率，于每个交易日通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页 http://www.shibor.org/ 对外公布。
单个客户最大持有金额	2亿
提前终止	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收益分配	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收益部分结转为产品份额。客户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



方式	第3位及之后数值舍去。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托管行	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税款	工商银行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期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资产承担。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赎回日或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客户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由于产品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方式可能导致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无法取得收益。

二、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100%
	债券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工商银行将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商银行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资产或资产组合所涉及融资人比照工商银行评级标准均在A-级（含）以上；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在A-1（含）以上。

三、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工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工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的交易资格。

四、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方式

(一) 认购

1、产品募集期为2018年4月24日-2018年4月27日，工商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2、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1元。

(二) 申购

1、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客户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主动申购，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单笔申购量为交易级差0.01元的整数倍，开放时间申购，实时确认，实时扣款；自产品开放日起非开放时间可提出预约申购申请，等同在下一开放时间内的申购申请。

2、申购费率为0%。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1元

3、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三) 赎回

1、封闭期结束后，客户可于开放时间内办理赎回业务。

2、赎回费率为0%。

3、本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元。

赎回情况举例：

例1：某客户购买10万份本产品，于2018年5月23日上午11时全额赎回，鉴于当时尚未公布5月22日产品估值，则按已公布的5月21日的产品份额100,010份折算为赎回款支付给客户，5月22日的收益将于估值公布后结转至理财交易账户。

例2：某客户购买10万份本产品，于2018年5月23日下午15时全额赎回，鉴于当时已公布5月22日产品的份额100,020份，则按此产品份额折算为赎回款支付给客户。

上述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赎回规则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工商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将取决于理财资产运作情况，并以中国工商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五、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工商银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但客户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工商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客户根据工商银行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在发生巨额赎回工商银行暂停接受客户申购、赎回申请时，工商银行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六、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T日对T-1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 （1）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 （3）一年内同业存单或债券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

- （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1）标准化债权项目中，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市价法估值。

4、其他资产类估值

（1）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5、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产品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产品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七、风险揭示



鉴于本产品类型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五）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本说明书约定或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或有风险：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收益部分结转为产品份额。客户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及之后数值舍去。因此，当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九）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提前终止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工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并于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九、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工商银行将在提前成立或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本产品每个工作日通过网银公告截至上一工作日（含节假日）每万份产品份额净收益和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本产品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以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工商银行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客户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按资产大类分类，标准化资产披露前十大持仓。

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工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工商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十、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所能获得最终收益以工商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工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工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客户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一、咨询（投诉）电话：95588

客户签字（盖章）

2019年5月6日

